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关于对“乌梁素海综合治

理成效还不稳固”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

按照《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报告整改方案或2023年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及 巴彦淖尔市问题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水利局组织相关部门完成了“乌梁素海综合治理成效还不稳固。目前主要靠凌汛水、上游丰水期分洪水进行临时补水，存在补水流量不稳定、引水规模不确定、与农业灌溉用水冲突等问题，每年所需的4亿m3生态补水难以保障，生态系统稳定和水质保障形势严峻”问题的整改工作，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达到整改目标要求，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

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在“认真贯彻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支持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水利实施方案》和黄河水利委员会《支持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水利实施方案的落实方案》精神，对乌梁素海实施生态补水，确保水域面积维持在合理区间”措施方面。**

为深入贯彻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支持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水利实施方案》和黄河水利委员会《支持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水利实施方案的落实方案》关于对乌梁素海实施生态补水的批示精神，通过分凌、应急抗旱、优化全市用水结构等方式，利用灌溉间隙期，2024年累计向乌梁素海实施生态补水3.7659亿m³，2025年累计向乌梁素海实施生态补水3.4973亿m³，水域面积稳定在293平方公里。

**（二）在“利用黄河分凌和丰水年的分洪时机加大乌梁素海生态补水；积极向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厅申请应急生态补水指标，对乌梁素海实施应急生态补水”措施方面。**

**一是**利用黄河凌汛期加大对乌梁素海生态补水力度。2024年3月4日—3月25日分凌期间，按照黄河防御局《关于启用河套灌区和乌梁素海、乌兰布和等应急分洪区应急分凌的批复》**（黄防御明电〔2024〕17号）**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做好应急分凌工作的通知》**（内水防御〔2024〕4号）**调度指令，对乌梁素海实施生态补水0.6995亿m³。

2025年3月1日—3月18日分凌期间，按照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防御局《关于启用河套灌区及乌梁素海应急分洪区应急分凌的批复》**（黄防御明电〔2025〕14号）**调度指令要求，对乌梁素海实施生态补水0.8999亿m³。

**二是**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应急生态补水指标。2024年灌溉间隙期通过向上级部门争取指标向乌梁素海实施应急生态补水3.0664亿m³**[其中：5月27日印发《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关于争取乌梁素海应急生态补水的报告》（巴水报发〔2024〕97号）通过市政府向自治区水利厅争取乌梁素海生态补水指标，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印发《关于下达乌梁素海应急生态补水调度指令的函》（内水便签〔2024〕260号），批复我市乌梁素海生态补水指标0.8亿m3，按照上述文件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河套灌区2024年夏灌引水的函》（内水资〔2024〕86号）调度指令，我市从5月23日—6月14日累计实施乌梁素海应急生态补水0.5974亿m³；6月15日—7月8日，针对黄河流域旱情，按照《黄河水利委员会水资源局关于报送抗旱用水有关信息的通知》（水资源电〔2024〕23号）实施应急生态补水，向乌梁素海生态补水1.2228 亿m³；8月4日印发《关于开展乌梁素海应急生态补水的请示》（巴水发〔2024〕114号）向自治区水利厅争取乌梁素海生态补水指标，8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印发《关于乌梁素海生态补水请示的复函》(内水便函〔2024〕384号)，批复我市乌梁素海生态补水指标1.2亿m3，按照上述文件，我市从8月2日—8月20日累计向乌梁素海生态补水0.7462亿m³（该部分生态补水量从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乌梁素海生态补水指标中扣除）；10月14日印发《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关于申请增加乌梁素海应急生态补水指标的请示》(巴水发〔2024〕151号)向自治区水利厅争取乌梁素海生态补水指标，10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印发《关于乌梁素生态补水复函》（内水便函〔2024〕482号），批复我市乌梁素海生态补水指标0.5亿m3，按照上述文件，我市从10月25日—11月15日累计向乌梁素海实施应急生态补水0.5亿m3（该部分生态补水量从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乌梁素海生态补水指标中扣除）]。**

2025年灌溉间隙期实施应急生态补水2.5974亿m3**[其中：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黄河可供水量分配非汛期水量调度计划的通知》（内水资〔2024〕243号）（乌梁素海生态补水2025年1月至6月剩余指标为1.7776亿m3）和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6月黄河水量调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内水资〔2025〕100号），6月份从自治区预留生态补水应急指标中增补乌梁素海生态补水指标0.32亿m3，4月30日—6月27日共向乌梁素海实施生态补水2.0975亿m3；按照《关于做好乌梁素海生态补水工作的通知》（巴水发〔2025〕130号）文件要求，从11月10日至11月15日共向乌梁素海实施生态补水0.4999亿m3]。**

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要求“积极实施乌梁素海生态补水，保障乌梁素海基本生态需水”，2024年累计向乌梁素海实施生态补水3.7659亿m³，其中黄河凌汛期生态补水0.6995亿m³、灌溉期生态补水3.0664亿m³；2025年累计向乌梁素海实施生态补水3.4973亿m³，其中：黄河凌汛期生态补水0.8999亿m³、灌溉期生态补水2.5974亿m³，水域面积稳定在293平方公里。已达到整改要求。

三、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为落实“整改一个问题、规范一个领域”的工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以及乌梁素海保护中心，充分利用黄河凌汛期、灌溉间隙期持续加大生态补水力度，并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应急生态补水指标，确保乌梁素海水面全年维持在正常水位，保障乌梁素海的水质和生态系统稳定，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